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代 理 人 簡瑄慧

相 對 人 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義

代 理 人 陳君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74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貳佰肆拾肆元（含孳息），准
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上更一字第13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院第132號判決）一部勝
訴，聲請人即依該判決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3244元（下
稱系爭擔保金，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742號）
並聲請假執行，嗣上開訴訟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
7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而確定，聲請人乃聲請返還系爭擔
保金等情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最高法院裁定、本院第132
號判決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
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5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提存事件全卷
核閱無訛。相對人已具狀陳明對於聲請人聲請取回假執行擔

01 保金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02 請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07 法 官 曾明玉

08 法 官 林晏如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簡維萍